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16-66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标的公司更新评估报告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航控股”）所持有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轮渡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衡评估”）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海轮渡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正衡评报字[2016]026号《评估报告》。

根据正衡评估所出具的正衡评报字[2016]026号《评估报告》，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新海轮渡100%股权的评估值为101,587.03万元。经各交易方参考新海轮渡100%股权的评估值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01,587.03万元。

鉴于正衡评报字[2016]026号《评估报告》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，距今已超过一年，且本次交易尚未完成，上市公司聘请正衡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海轮渡100%股权进行了再次评估，出具了正衡评报字[2016]241号《评估报告》。

根据正衡评报字[2016]241号《评估报告》，正衡评估对新海轮渡100%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，而对于单个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标的资产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值额	增值率
新海轮渡 100%股权	100,358.36	97,605.69	-2,752.67	-2.74%

根据上述补充评估结果，本次评估的评估值较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减少3,981.34万元，其中经营性负债损益1,659.92万元，折旧约1,810.00万元。

根据本次交易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，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，或因

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，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港航控股返还；如发生亏损，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，由港航控股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。上述经营性负债损益、折旧均可由港航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。除此之外，其他因素导致的差异仅511.42万元，仅占交易价格的0.50%，对本次交易影响不大。

因此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标的资产仍选用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新海轮渡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仍确定为101,587.03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